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代云辉女士的离任确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董事会披露原因一致，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经审阅宋国富先生、李钧先生履历资料，我们认为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3、经调查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均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4、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宋国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葛蕴珊 羊亚平 苏红敏 刘伟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